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1002刑初634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曾用名张世超，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为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捕前暂住重庆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2年3月3日被威海市XX局环翠分局刑事拘留，2022年4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威海市看守所。

　　辩护人覃代贵，湖南昌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叶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为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捕前暂住重庆市\*\*\*区。曾因犯猥亵儿童罪于2018年5月28日被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又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2年3月3日被威海市XX局环翠分局刑事拘留，2022年4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威海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宋述莲，山东鹏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罗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为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捕前暂住重庆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2年3月3日被威海市XX局环翠分局刑事拘留，2022年4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威海市看守所。

　　辩护人姜茂忠，山东茂忠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检察院以威环检刑诉[2022]5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叶某某、罗某犯诈骗罪，于2022年12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后以威环检刑变诉[2023]2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变更指控数额。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毕媛、检察官助理陈兆彦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叶某某、罗某及三名被告人之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4月，被告人张某、叶某某、罗某在绰号为“老列”的男子（另案处理）的带领下偷渡到缅甸，参与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被告人张某、叶某某、罗某将自身包装为成功人士，通过微信聊天工具广泛添加好友，诱使其在虚假投资资金盘里进行投资。

　　被告人罗某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以业务员身份参与名称为“诺地亚（Nordea）平台”虚假投资资金盘进行诈骗。经审计，被告人罗某诈骗他人财物总计43.424566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获利8万元。

　　被告人叶某某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以业务员身份参与名称为“诺地亚（Nordea）平台”虚假投资资金盘进行诈骗；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以业务员身份参与名称为“天达投资”虚假投资资金盘进行诈骗。经审计，被告人叶某某诈骗他人财物总计701.3145万元，获利114万元。

　　被告人张某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以业务员身份参与名称为“诺地亚（Nordea）平台”虚假投资资金盘进行诈骗；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以业务员身份参与名称为“天达投资”虚假投资资金盘进行诈骗。经审计，被告人张某诈骗他人财物总计776.425073万元，获利260万元。

　　为证实指控的上述犯罪事实成立，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被告人张某、叶某某、罗某的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受案登记表、户籍证明、抓获经过、山东永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叶某某、罗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被告人叶某某、张某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罗某诈骗数额巨大、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三名被告人均系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应从重处罚；均系从犯，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张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对被告人叶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对被告人罗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张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诈骗基本犯罪事实与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愿意接受处罚。针对获利情况提出辩解，称其获利为56万元，其余大部分钱款实际未能拿到。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张某系从犯，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44万元，系初犯、偶犯，存在被胁迫情形；关于指控的诈骗数额，应参照审计报告中的附表2确定，同时剔除不合理和无关联部分，杨某2及其下线的数额均应扣除；附表3中的数额不应计算在内，很多被害人没有流水或不完整，部分被害人将钱转给了丛某1、姚某等人，存在重复计算问题；本案所有涉案钱款没有打给被害人，是转入上线或者所谓的平台账户，钱款去向不明，相关事实不清；关于获利仅有被告人供述，事实不清。综上请求对其从轻、减轻处罚，在有期徒刑六年以内量刑。

　　被告人叶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愿意接受处罚。指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上海展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给刘某1的转账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被告人叶某某系从犯，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主动退赔违法所得75万元，请求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被告人罗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愿意接受处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罗某系从犯，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无犯罪前科，公诉机关指控的数额又扣减了部分被害人在案发前的获利，请求法庭在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基础上再予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被告人张某、叶某某、罗某在他人带领下，通过云南边境偷渡到境外缅甸地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组织，实施诈骗犯罪。三名被告人使用该组织统一提供的手机、微信账号，冒充“成功人士”等身份，广泛添加好友，在上级安排下向建立的微信群中发送投资“话术”等，制造出可获取高额回报的假象，以聊天、交友等方式获取被害人信任，诱使被害人至该组织控制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投入资金，并为其再拉他人进行“投资”：

　　被告人张某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参与“诺地亚（Nordea）平台”（以下简称“诺地亚”）虚假投资资金盘实施诈骗，诈骗被害人章某等多人钱款共计159.457146万元；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参与“天达（Investec）平台”（以下简称“天达”）虚假投资资金盘实施诈骗，诈骗被害人丛某1、郝某等多人钱款共计616.967927万元；综上被告人张某参与诈骗他人钱款共计776.425073万元，非法获利260万元。

　　被告人叶某某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参与“诺地亚”虚假投资资金盘实施诈骗；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参与“天达”虚假投资资金盘实施诈骗，诈骗被害人刘某1等多人钱款共计701.3145万元，非法获利114万元。

　　被告人罗某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参与“诺地亚”虚假投资资金盘实施诈骗，诈骗被害人韩某1、马某1、房某等钱款共计43.424566万元，非法获利8万元。

　　2022年3月3日，被告人张某、叶某某、罗某被XX机关抓获到案。后被告人张某向XX机关退缴了违法所得44万元，被告人叶某某向XX机关退缴了违法所得75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1）张某供述，2020年三四月罗某和“张鸭子”（全名张某8）联系去云南工作的事情，他听说云南边界处工资很高，同意一起去云南工作，叶某某也说想跟着去，“张鸭子”安排他们一起过去，他、罗某、叶某某、“张鸭子”、“二婆”还有罗某的表哥一行六人坐面包车到了长沙，然后坐飞机到了重庆，第二天又到了云南景迈市，有人骑着摩托车来接他们，“张鸭子”带着他们坐着摩托车往南边的山里走，一起坐摩托车的有好几十人，坐了两个多小时的摩托车后，下车步行，有人带着他们爬山往中缅边界外走，后走到勐波。有一个自称“老列”的代理过来接他们，带他们去了山边的一个民楼，这个民楼就是一个“资金盘”公司，一个叫“小青”的女工作人员让他们去领生活用品、把手机等通讯物品上交，还有人过来搜身、安排他们住下。“小青”手底下有两个组，他、罗某、“张鸭子”、叶某某、罗某的表哥、“二婆”和其他五个人组成一组，“小青”是主管，给他们组发关于电信诈骗的步骤、方法等资料，学习的差不多了“小青”给他们每个人发了两三部手机，只能上网不能打电话，让他们用手机“养微信号”，就是要从网上盗取一些成功人士的资料，把自己手里的微信号包装成各个领域的成功人士，然后用这些微信号去一些投资项目群里添加好友，和对方聊天，促进感情，打好信任基础，把对方培养成有潜力的投资客户，学习加“养号”的过程大约持续三四个月，基本上等到每个人手里的每个微信号有四五百个有潜力的投资客户之后，公司大老板开通虚假的投资软件APP“诺地亚”，他们把之前培养的潜在的投资客户拉进微信群里，在群里把虚假投资APP分享给客户，让对方某3面投钱，前期投入小数额会返给利润，然后通过聊天等方式，继续诱骗对方加大投入，等到这个资金盘骗取的钱差不多了，公司的大老板就会关闭这个资金盘。这个资金盘大约持续了两个月，2020年10月结束，他自己骗了400多万，根据15%的提成，拿到60多万的利润，他借给罗某5万元，托罗某拿回家三四十万元，剩下的钱还之前的预支了。

　　这个资金盘干完后他们想一起回去，“老列”说现在没有带着偷渡的人，让他们再等等。大约2020年10月，“老列”带他和叶某某去缅甸勐波的一个“天达”资金盘，“老列”说罗某已经回国了。“天达”的老板也是之前“诺地亚”的老板，“老列”安排他在那里干大组长，叶某某在他手下干小组长，他管着底下10多个业务员，到了那里就直接从养微信号开始干，他负责给底下的人讲解操作流程，是讲师，有时也会自己操作，具体流程和上一个盘的流程一样，“天达”盘从2021年1月开始持续了4个月，他这个组骗了3000多万元，他自己骗了1000多万，根据20%的提成，最后他拿到200多万元的利润，之后“老列”安排人把现金送到家里，大概200万多一点，这个盘结束后，他和叶某某于2021年7月自己找人带着走正规渠道回国。两个盘结束后，所有诈骗使用的手机、电脑都被集中收回，然后销毁了。

　　资金盘前期被害人想提现的时候会和客服联系，客服把钱打给被害人。这两个资金盘是虚假的，不存在任何理财产品，所有被骗的人把钱打过来之后，都是打入公司控制的账户，公司有专门的操盘手负责修改APP上的后台数据，然后反馈到被骗的人的账户上，后台可以随意更改。“诺地亚”资金盘他们六个人都参加了，时间是从2020年4月到2020年10月，“张鸭子”当时说是去云南做客服，后来到了公司里面，他就知道是诈骗公司，如果开始就走需要赔付6万，他没有钱就在那里继续干，后面骗了一次之后尝到高额利润的甜头，就安心留在那里继续诈骗了。在“诺地亚”盘共骗了约四五十人。“天达”盘他骗了一个叫丛某1的威海女子，还有栾某1、栾某2等人，还有跟着她们一起的一些朋友，还有一个叫陈佳的女子和她的一些朋友，加起来大约100多人。他和丛某1通过聊天，相处成男女朋友关系，逢年过节的时候会给丛某1发红包，取得对方信任后，骗了丛某120多万元，丛某1帮他发展了不少下线。在“诺地亚”盘他用的微信名叫“清风醉”，包装成了抖音APP上一个名为“杭州赵公子”的人；在“天达”盘用的微信名叫“风信子”，平时聊天的时候，他自称叫“欧阳晓”。他参与两次诈骗一共获利200多万元，接近300万元。第二次参与诈骗的时候当了组长，本来“老列”承诺再给他提一个点，但是没兑现。这些钱在缅甸那边一部分被他用于还债，还有一部分花了。他给了罗某5万块钱，还给“张鸭子”几万块钱，类似于介绍费。

　　（2）叶某某供述，2020年4月，他和张某、罗某、“二婆”、“张鸭子”还有罗某表哥包了辆私家车从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到了长沙市，然后坐飞机到重庆，又坐飞机到了云南勐连机场，被人用摩托车接着进了山区，后偷渡到了缅甸勐波，同行的还有不少人。之前他听身边朋友说过缅甸那边搞电信诈骗的多，来钱快，不容易被抓，朋友张某也说缅甸挣钱快，他就一起去那边看看。到了缅甸后他们被一个人领着去找了“小青”和她男朋友，“小青”相当于这些人的代理，他们是“小青”的业务员。之后“小青”给他们找了住的地方，第二天带他们去公司。过了几天，代理“小青”还有公司管事的人告诉他们准备上班了，发给他们一个本子，上面写着最基本的话术。公司有两个主管负责他们，给他们每人发了4部手机，让他们养微信号，每部手机都有一个已经登陆了的微信号，他们负责包装这4个微信号，骗取女性信任，他每天用这些微信号提升活跃度。这些微信号养了两个月后，主管给他们六七个投资项目的微信群，让他们在群里加好友，他随机添加对方好友，根据对方的反应随机应变，拉近和对方的关系，取得对方的信任，把对方培养有投资潜力的客户。又过了两个月左右加的好友数也就是潜在投资客户的数量达到公司要求后，公司开了一个叫“诺地亚”的资金盘，主管（外号“阿祖”）要求他们和客户聊资金盘投资的事。他通过主管给的微信号开始随机添加投资微信群的成员，添加之后开始先和客户互相聊天增进感情，取得对方信任，后这4个微信号被封号了，但之前已经有客户被他拉进投资群了，他也在群里发过主管给的诈骗链接，所以群里有人被骗了，老板说他在“诺地亚”盘里一共骗成功了100万元，按照15%也就是15万元给他工资，扣除他自己之前聊天用发出去的红包、洗钱、住宿、伙食、手机等费用，最后“老列”实际给他11万元现金。他在缅甸吃喝玩乐、赌博基本都花了。

　　过了二十多天，“老列又让他参与“天达”资金盘，跟“诺地亚”盘骗人的过程差不多，他用主管给的微信号随机添加投资理财群的微信好友，然后跟对方聊天、发红包、慰问，逐步完全取得信任，再把客户邀请进到之前已经建好的实施诈骗的微信群里，他在这个群里或者单独给客户发送主管给的诈骗链接，客户只要在这个诈骗链接也就是“天达”资金盘投钱，就算诈骗成功了，之后这客户自己再介绍别人也投钱到“天达”的资金盘，这些也算他的业绩。“天达”这个盘，“老列”共应给他130多万元工资（按照成功骗钱金额的20%给工资），扣除他自己发的红包以及公司洗钱、住宿、伙食等费用，一共实际给他103万元。当时和张某他们到缅甸之后，他知道公司的这些人就是搞电信诈骗的，但因为来钱快挣钱快，还不容易被抓，就一起参与诈骗了。在“诺地亚”资金盘骗成功的两人他不记得名字，“天达”资金盘骗成功4人（代表4条线），这4条线后面她们自己介绍多少人投资了多少钱他不清楚，这4条线加起来总共骗了600多万元。他回国后在2021年八九月从张某处取回103万元（张某说这103万是老板让在国内的罗某取的现金，然后让张某把现金给他）之后，张某就让他在罗某当监事的盛天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钱，他共投进去25万元。他给张某75万元现金让张某帮他存放，剩下的钱买了一个现在用的苹果手机，再就是赌博和平时挥霍掉了。

　　他在“天达”资金盘使用一个名叫“芮彬设计师”的微信号，自称名叫“黄荣群”，骗了刘某1等人，也用过“芮彬设计师王世程”的名字。张某、罗某、“张鸭子”、“二婆”、罗某表哥都参加到“诺地亚”资金盘了，他们6个人都在一个组内，都是业务员，后来罗某老骗不到钱就回国内了，他和张某参与了“天达”资金盘。张某在“诺地亚”盘是业务员，在“天达”盘是业务员小主管的级别，管他们两个组的所有业务员，他接触到的老板叫“老列”，真正的大老板不认识。

　　（3）罗某供述，2020年3月前后他在手机上看到在缅甸北部干一些“捞偏门”的工作特别赚钱的相关视频，联系了对方，对方说保证能赚到钱，没说具体干什么工作，之后他联系了老乡张某、叶某某，一个叫“张鸭子”的人跟他联系说带他们去缅甸，一起的人有“张鸭子”、张某、叶某某、“二婆”、覃某。六人先是从张家界坐了一辆面包车去了长沙，从长沙坐飞机到了重庆，再坐飞机到云南澜沧，再沿着山路坐着摩托车去了缅甸勐波，路费和路线由“张鸭子”、“二婆”负责。到了勐波之后，一个叫“老列”的人领着他们到了一个七八层高的写字楼，10多个人住一个屋，之后一名男子给他们发了一些资料，涉及资金盘、区块链、养微信、聊天话术等方面内容，学了几天之后就开始安排他们先养微信，他养了两三个微信，给到手的微信是个新号，需要他们日常发朋友圈，目的就是将这个微信号包装的让别人一看就像是成功人士。养一个月左右，公司就会有人把这个微信号拉到投资类型的微信群里，他在群里单加好友聊天，取得对方信任，基本上到了每个微信号都有二三百个有投资潜力的客户之后，公司的大老板就开始组织启动诈骗资金盘。2020年8月公司推出了一个叫“诺地亚”的盘，他们向客户推荐说这个投资平台利息高、风险小，把感兴趣的客户拉到一个微信群里，这个群里除了客户还有公司指派的老师，剩下的都是他自己的其他微信号，用来当托。客户相信之后，就会在平台购买，一般一开始都是小额投入，客户投钱进来之后，平台后台会有工作人员在手机软件上写上对应的数字，随着利息每天不断增长，为了稳住客户，只要客户想提现，随时都可以提现，如果这个客户不再继续投入了，这部分是由他来承担的。这些客户基本就相信这个“诺地亚”平台了，再配合上他的话术，骗客户继续向里投钱。公司会提前1-2天通知业务员平台要崩盘了，平台对应也会开始出一些高回报的产品，吸引客户进行大额投资，等到操盘手综合分析，让资金池达到最大程度后，就会崩盘跑路。“诺地亚”平台大概在2020年10月初崩盘。他的工资老板先是给了“老列”，“老列”根据每个业务员对应的客户所投入的钱的15%结算工资，给他们现金，他一共骗了几十万，赚了8万，他还跟张某借了5万元，这样从2020年3月干到10月，一共赚了8万，加上张某的5万，一共身上装了13万。拿到这些钱之后，他自己在缅甸赌场玩了2个星期，输了三四万元，之后他联系“老列”想再偷渡回国，这样又花了偷渡费1.3万偷渡回国了，在云南勐连被当地警察抓到了，罚了5000元左右。印象中公司有100多个人，绝大部分是中国人，他是业务员，公司从上到下依次是：老板，这个层面业务员接触不到；代理，从国内招业务员来缅甸；管理，在公司负责他们生活、工作，业务员每天都要和管理汇报工作；业务员，工作内容是养微信、加客户、陪客户聊天、骗客户不断投资。一般10个业务员一组，一组对应一个管理；客服，跟业务员是平级，是在平台上解答客户的问题。他的代理是“老列”，管理是“小青”，和他一起的有张某、叶某某、“张鸭子”、“二婆”、覃某。他一共骗到50多万，涉及100人左右，能想起来的有韩某1，因为客户拉下线有提成，韩某1给他推广了几个人，几个人加一起一共骗了30多万，剩下还有零零散散的，每个人几千几万。作案使用的设备3台手机，在“诺地亚”平台崩盘后被公司统一收回了。

　　2.被害人陈述（1）张某诈骗事实相关被害人章某、陈某1、方某1、方某2、孙某1证实，添加了微信昵称“清风醉”的赵姓男子为好友，经其介绍在“诺地亚”平台投资被骗取钱款情况。

　　（2）张某诈骗事实相关被害人丛某1、郝某、栾某1、姚某、杨某1、孙某2、孙某3、丛某2、王某1、于某1、孙某4、吴某、韩某2、刘某2、宋某1、吕某、王某2、王某3、丛某3、勇建梅、任某、徐某、张某1、刘某3、栾某2、付某、陈某2、程某1、尹某、丁某、孙某5、温某、刘某4、张某2、张某3、刘某5、张某4、宫某、马某2、王某4、李某1、杨某2、董某、宋某2、姜某1、宋某3、王某5、程某2、李某2、刘某6、于某2、宋某4、宋某5、赵某、王某6、姜某2、孙某6等证实，丛某1经朋友推荐加入投资理财的微信群，一个自称“欧阳晓”的人加了她微信，推荐她在“天达”平台投资，告诉她推荐新人可获得提成，丛某1投资并介绍了郝某、栾某1、姚某、孙某2、孙某3、勇建梅、丛某2、王某1、孙某6、吴某、姜某2等人，姚某、郝某、韩某2等人又介绍他人投资；杨某2经微信好友“王连启”介绍在“天达”平台投资，加入了微信群，群里有个叫“风信子”的人，自称叫“欧阳晓”，带领大家投资，丛某1、栾某1、郝某等人均在该群里，他投资并介绍宋某2、王某5、刘某6、董某等人，宋某2、刘某6等人又分别介绍他人投资，相关被害人被骗钱款情况。

　　（3）叶某某诈骗事实相关被害人刘某1、丛某4、刘某7、刘某8、李某3、郭某、张某5、张某6、乔某、刘某9、李某4、隋某、岳某、周某、姜某3、张某7、倪某、杨某3、钟某1、易某、钟某2证实，刘某1通过微信好友“黄荣群”加了“学无止境”的微信群，经“黄荣群”介绍在“天达”平台投资，并介绍李某4、乔某等人投资获得提成，李某4等人又分别介绍了其他被害人；杨某3经微信网友“芮彬设计师王世程”介绍在“天达”平台投资，并介绍他人投资，后介绍了钟某1、易某等，相关被害人被骗取钱款情况。

　　（4）罗某诈骗事实相关被害人韩某1、马某1、房某证实，韩某1在微信群认识了网友“一寸光阴一寸金”，经网友介绍在“诺地亚”平台投资；马某1、房某经介绍在“诺地亚”平台投资被骗情况。

　　3.证人证言（1）张某8（另案处理）证实，2020年3月他通过网络看到去缅北那边打工来钱快，有了到那边去的想法，4月中旬坐飞机到了云南澜沧，偷渡到了缅北，一开始想找个博彩公司上班，后来经那边的人介绍去了一个公司，他慢慢了解到那是搞资金盘诈骗的网络诈骗公司，当时走不了，身上也没钱，就在那个公司干了下去，先是干的业务员，用手机“养微信号”，后养的号都被封了，没骗到什么钱，就去干了客服，到最后这个公司老板把这个资金盘关闭的时候根据他干的客服工作给他发了工资。他又去了下一个资金盘诈骗公司干业务员，诈骗了4个人，其中3个人是赚钱的，真正亏钱的就1个人，资金盘结束之后，他拿工资回国了。这个两个资金盘第一个叫“诺地亚”，第二个叫“天达”。这期间他想过走，但是走不了，有人看着他们。“诺地亚”盘有罗某、“夏芳”、“阿斌”、“阿坤”，“亚索”、“顺风”、“小金”、“小青”。“天达”盘有张某、叶某某、“张文”。罗某在“诺地亚”诈骗资全盘代号叫“房东”，诈骗业绩有几十万，拿到手的钱是六七万元。张某两个诈骗资金盘都参加了，代号叫“茄子”，业绩很好，在“诺地亚”盘业绩有七八百万，拿到手的提成有七八十万左右，在“天达”盘业绩可能接近1000万，拿到手的提成差不多有200万，张某还在里面当培训师，给大家培训，公司额外给张某了一些钱。叶某某也是两个资金盘都参加了，代号叫“少年”，业绩也可以，在“诺地亚”盘业绩差不多有100万，拿到手的提成有八九万；在“天达”盘业绩差不多有四五百万，拿到手的提成有六七十万。

　　（2）覃某（另案处理）证实，2020年4月，他和张某、罗某、张某8偷渡到了缅甸勐波市，同行的还有不少人。到了缅甸之后，他们被一个人领着去找了“小青”，安排了宿舍，让他们学习话术，公司有两个主管负责他们，给他们每人发了4部手机养微信号，每部手机都有一个已经登陆了的微信号，加人的时候他就知道这肯定是诈骗，提出要走，赔了公司5万元，联系了“老列”偷渡回国。

　　（3）甘某（另案处理）证实，2020年8月14日她姐姐、姐夫叫她去缅甸勐波，让她在“诺地亚”投资管理公司上班，这个公司是完全封闭的，不让人外出，公司老板租了一个民楼，让她干类似淘宝客服的工作，公司都有设计好的快捷回复语，她就根据投资者的问题灵活运用，她负责业务1组和业务2组，后来发现这个投资公司就是个外壳，本质是个诈骗公司。“诺地亚”这个盘是10月6日晚上关盘的，她听说这个盘一共进账了1.6个亿，他们这个组进账了1800多万，也就是骗投资者1800多万。她的工资7万多元，业务员张某工资约91万，张某通过这个盘骗了900多万，还有一个叫叶某某的业务员工资是15万，叶某某通过这个盘骗了100多万。“诺地亚”盘关了之后，下一个资金盘叫“天达”，她还是干客服，负责13、14组的，这两个组一共20多个人，张某和叶某某都在13组，而且张某还担任主管，还给业务员培训，这样就另外再给张某开工资，具体忘了是30万还是50万了。这个盘从2021年1月开盘，一直开到2021年5月2日结束，期间一共骗了3.8亿，13、14组骗了大约4500多万，张某骗了1200多万、叶某某骗了1100多万，张某拿了240万，叶某某拿了90多万。张某和叶某某主要诈骗了山东威海的人。在第一个盘的时候，张某使用微信名字“清风醉”，把自己包装成抖音上一个叫“杭州赵公子”的人，头像、朋友圈内容都是用的这个人的信息。“天达”盘张某使用的微信号名字叫“风信子”，自称叫“欧阳文图”、“欧阳晓”，诈骗的手段是通过微信语音和对方聊天，获取对方信任，让对方投资。如果对方投资钱不够，就和对方说一起合伙投资，或者把钱借给对方，主要诈骗的是女性。丛某1是张某诈骗的，和张某以男女朋友互称；叶某某也是这么做的，微信名叫“芮彬设计师”，自称“黄荣群”，诈骗了一个叫刘某1的，称刘某1为干妈。张某、叶某某在与被害人联系的时候都是通过微信语音。其他的被害人有栾某1、栾某2等。当时所有的数据都在电脑上，使用的电脑、手机都在关盘的时候就被统一烧毁了。还有一个真实姓名叫罗某的，和张某是一个地方的，张某给了罗某5万元的路费回家。

　　4.书证（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本案案发情况。本案被害人丛某1、刘某1、韩某1等多人向XX机关报案，2022年2月28日，威海市XX局环翠分局刑侦大队对张某、叶某某、罗某案立案侦查。

　　（2）抓获经过，证实2022年3月3日罗某、张某、叶某某被XX机关抓获到案。

　　（3）办案说明，威海市XX局环翠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证实三名被告人分别在“诺地亚”平台、“天达”平台骗取多名被害人，及部分被害人发展他人情况：张某通过“诺地亚”虚假资金盘诈骗章某、陈某1、方某2、方某1、华某、孙某1；张某通过“天达”虚假资金盘诈骗丛某1等人，丛某1发展下线郝某、栾某1、姚某、孙某2、孙某3、勇建梅、丛某2、王某1、孙某6、吴某、姜某2；姚某又发展下线杨某1；王某1发展下线于某1。郝某又发展了下线韩某2；韩某2发展下线刘某2、吕某、王某2、宋某1；王某2再发展下线王某3、丛某3。郝某还发展了下线程某1、孙某5、张某2、尹某、丁某；丁某发展下线张某4、宫某、马某2、李单杰、王某4、李某1，孙某5发展下线张某3，张某3发展下线刘某5、温某、刘某4。杨某2（与丛某1同微信群）发展了下线董某、宋某2、王某5、刘某6；宋某2发展下线姜某1、宋某3；王某5发展下线程某2、李某2；刘某6发展下线于某2、宋某5、宋某4、赵某、王某6等。

　　叶某某通过“天达”虚假资金盘诈骗刘某1、杨某3等人，刘某1、杨某3等人又发展下线。刘某1发展了下线丛某4、郭某、张某5、张某6、刘某7、刘某8、乔某、李某4；李某4又发展下线隋某、岳某、周某、倪某、姜某3；乔某发展下线刘某9；刘某8发展下线李春燕，姜某3发展下线张某7等。

　　罗某通过“诺地亚”虚假资金盘诈骗韩某1、马某1、房某等。

　　（4）接受证据材料清单、银行流水、投资合同书、投资平台数据截图，证实相关被害人向某1转账、收到部分回款等情况。

　　（5）微信号相关信息、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实张某诈骗时使用的微信号有“风信子”，叶某某诈骗时使用的微信号名有“芮彬-设计师”；叶某某使用“芮彬设计师王世程”微信与被害人杨某3等人聊天，欺骗其投资，张某使用“清风醉”微信与孙某1、方某2、方某1等聊天，欺骗其投资等情况。

　　（6）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随案移送清单、涉案资金交接清单、办案说明，证实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其使用的3部手机被XX机关扣押；张某、叶某某主动交代违法所得存放情况，亲属将张某违法所得44万元、叶某某违法所得75万元送交XX机关。

　　（7）偷渡入境记录、航班记录，证实张某、叶某某、罗某偷渡及乘坐飞机路线情况。

　　（8）户籍证明，证实罗某、张某、叶某某作案时已满十八周岁。

　　（9）前科查询情况、刑事判决书，证实经查询罗某、张某无前科，叶某某曾因犯猥亵儿童罪于2018年5月28日被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5.辨认笔录（1）张某、叶某某、罗某在XX机关组织下，均辨认出在缅甸共同参与诈骗的“顺风”（真名朱元文）、“亚索”（真名莫彪）、“二婆”（真名周继云）、“张鸭子”（真名张某8）。

　　（2）张某在XX机关组织下，辨认出在缅甸共同参与诈骗的“张文”（真名夏芳）。

　　（3）张某在XX机关组织下，辨认出本案被害人丛某1。

　　（4）甘某在XX机关组织下，辨认出在缅甸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张某、叶某某、罗某。

　　6.鉴定意见（1）由山东永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永会审字【2022】第364号审计报告附明细表，经审计认为，部分报案人提交的资金流水不完整，该审计报告根据相对完整的资金流水作出的统计；由于本案无平台数据，也无法直接获取平台使用的全部银行账户信息，投资者账户与平台账户相互转账时没有备注，审计系根据报案人笔录中提到的账户或银行流水中的账户信息进行统计，该报告中所列的投资平台账户仅是对报案人提供的有共性的（即不同报案人向同一账户打款）对方某4进行的统计，现无法确认报案人提供的不具有共性的账户（即仅一名被害人向某2账户打款）是否为平台账户。此外，报案人之间存在相互代为投资情况，审计报告无法区分，报告中的各投资人的转出及转入款仅是对报案人提供的流水中与平台账户之间的直接资金往来所做的统计。

　　①张某诈骗的人员为：程某2、程某1、丛某1、丛某2、丁某、方某1、方某2、付某、宫某、韩某2、华某、姜某2、姜某1、李某2、李某1、刘某4、刘某2、栾某1、栾某2、马某2、任某、宋某1、宋某4、宋某2、孙某3、孙某3、孙某4、孙某5、王某5、王某6、温某、吴某、徐某、于某1、张某2、张某4、陈某2、陈某1、董某、郝某、刘某5、刘某6、吕某、彭久雨、宋某3、宋凤珍、宋某5、孙某2、孙某1、王某1、王某4、杨某1、杨某2、姚某、尹某、勇建梅、于某2、张某1、张某3、章某、赵某。其中部分审计为无损失，审计为有损失的被害人损失共计776.425073万元。其中“诺地亚”平台被害人章某、陈某1等人损失共计159.457146万元；“天达”平台被害人丛某1、郝某等损失共计616.967927万元。

　　②叶某某诈骗的人员为：丛小婷、李德朝、李宇、刘某8、刘某1、乔某、隋某、杨某3、张某5、钟某2、周某、丛某4、郭某、姜某3、李某3、李某4、刘某9、刘某7、倪某、易某、岳某、岳砚、张某6、张某7、钟某1。其中部分审计为无损失，审计为有损失的被害人，损失共计701.3145万元。

　　③罗某诈骗的人员为：房某、韩某1、马某1。审计三名被害人损失共计43.424566万元。

　　（2）德州市XX局物证鉴定研究中心德公物鉴字【2022】9124号鉴定书，证实经XX机关提取刘某1与嫌疑人微信语音，与叶某某的声纹录音样本进行比对检验，检材中的男性说话人即样本中的叶某某。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叶某某、罗某偷渡至境外，在缅甸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组织，利用互联网实施诈骗，骗取被害人财物，其中被告人张某、叶某某犯罪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罗某犯罪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三名被告人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予以从重处罚，且被告人罗某诈骗数额接近“数额特别巨大”标准，依法亦认定其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张某、叶某某、罗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三名被告人偷渡到缅甸后即被带到了涉案电信网络诈骗组织，该组织明显层级分明、分工明确，对参与人员实施一定的管理控制，被告人在该组织其他人员的管理支配下实施诈骗，分得部分赃款，相对于其他组织者、策划者、管理者，可认为三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可认定为从犯，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三名被告人均按照诈骗组织的上级要求，作为该组织内的“业务员”，使用分配的手机和微信账号与被害人联系，与他人共同完成诈骗犯罪并从中分成，为追求高额不法利益，表现出一定的积极主动性，不宜认定为胁从犯；其中被告人罗某在参加第一个诈骗盘后即离开，被告人叶某某、张某参与了两个虚假资金盘的诈骗犯罪，尤其是被告人张某在第二个盘中还担任“组长”、“讲师”，所起作用相对较大，本院依据其罪责大小在量刑时予以区别考虑。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从宽处理；被告人张某、叶某某到案后主动退缴了部分违法所得，亦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基于以上提出的可从轻处罚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张某之辩护人提出的诈骗数额应予扣减的意见，在案多名被害人陈述与微信聊天记录等相印证，足以证实均系经被告人张某直接发展在虚假资金盘投入资金，或经张某发展的丛某1等人间接发展投资，从而被骗取钱款，张某在发展丛某1等人时告知对方再发展他人“投资”可获取一定利益，其主观上积极追求广泛发展不特定的多人，客观上亦因部分被害人又发展了多人而获得更高利益，应对该部分事实负责；辩护人提出的杨某2，亦陈述在经他人介绍加入微信群后，群里的“风信子”（自称叫“欧阳晓”）带领他人投资，且丛某1等人均在该群里，杨某2又发展了其他被害人，与被告人张某的供述可相印证，被告人张某亦应对该部分事实负责；涉案诈骗数额系依据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及银行流水、审计报告综合以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就低认定，且审计报告系根据报案人提供的具有共性的账户、相对完整的资金流水及被害人与平台之间直接资金往来金额所做统计，具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故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获利情况，各被告人对获利数额在XX机关多次供述，对获取钱款的方式、比例、数额等供述均较为稳定，且与证人证言相互印证，被告人张某后又辩解仅收到了五六十万元，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被告人叶某某之辩护人提出的扣减部分数额的意见，辩护人提出的该部分数额并非刘某1账户转出金额，审计报告未将该不具备共性的账户收支情况计入犯罪数额，该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各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依法应按比例发还相应被害人，不足部分应继续追缴；三被告人各自与他人共同实施诈骗犯罪，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分别就其诈骗数额与其他同案人共同承担退赔责任。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XX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33年9月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叶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32年3月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罗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7年3月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四、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张某退缴的违法所得44万元、被告人叶某某退缴的违法所得75万元，分别按比例发还相应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张某违法所得216万元、被告人叶某某违法所得39万元、被告人罗某违法所得8万元，按比例发还相应被害人。

　　五、责令被告人张某、叶某某、罗某分别与其他同案人继续共同退赔相应被害人经济损失；扣押在案的三部手机，可变价后用以退赔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审 判 长 王 迪

　　人民陪审员 方 丽 娟

　　人民陪审员 柳 立 莲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雅琳（代）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14f7979c8a989388ed1281&type=1)